

裝訂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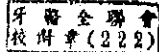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26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w@ct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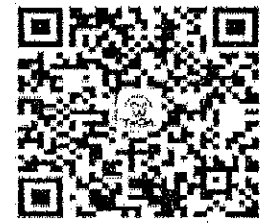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2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56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委 射防 腹會 主委 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請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邇來接獲醫療院所反映，有短期商務人士持自費檢驗之COVID-19陰性檢驗結果，於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前往醫院進行非急迫需求之就醫，並向衛生局提出在臺行程表變更，增列每日前往醫院就醫之情形。
- 三、請貴局務必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相關防疫管理措施，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
 - (一)依據「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如洗牙、健檢、物理治療等)。若無發燒、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應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及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
 - (二)由於短期商務人士之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為原定之居家檢疫期，實仍且疫病感染風險

